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56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12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9：40後由葉梓銓代)　　紀錄：涂淑君

出席：

葉梓銓副局長　　常華珍副局長

劉嘉祐主任秘書　　陳冠龍專門委員

王湮筑簡任技正　　楊靜婷專門委員

彭志文專門委員

劉瑞麟處長　　張建華處長

李昆振處長　　紀勝源所長

陳立祺大隊長(林聖章代)

黃皇嘉科長　　朱宸佐科長

謝霖霆科長　　鄭麗淑科長

張鈞凱科長　　藍己秀主任

薛竹婷主任　　陳金樑主任

周怡芳主任　　夏祖心主任

黃苡瑄股長　　黎世哲秘書

鄭又豪聘用研究員

一、 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55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 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14-6府級質詢局級列管序號2郭昭巖議員案，請停

管處未來相關整體開發案，協助將電動公車充電場域設置納入考量。

（二） 14-6府級質詢局級列管序號3黃瀞瑩議員案，請先安排拜訪議員說明可行性規劃方案，並掌握後續質詢議題。

（三） 議員服務案件序號4陳宥丞議員案，請研擬未來可行方案，俾利議會質詢或索資時適時回應。

（四）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府級督導案件序號2，請交治科提出計畫衡量指標。

（五） 行人優先區鋪面顏色新工處異見，請提雙首長會議討論。

（六）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洽悉。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市民廣場改造案，請公運處分階段規劃公車路線調整及期程等資料供本人參考，並請王簡任技正協助留意公車服務水準等相關應變配套措施妥適性。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三）停管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交工處張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智慧號誌施作後牌面掛設辦理情形，請回復徐弘庭議員知悉。

2. 今日下班前公館圓環改善工程相關改善措施數據

請彙整提供。

（五）公運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針對通案性交維計畫如有與現況不符部分，請交治科依現行法令規定研擬精進及應改善部分，並發文請施工申請單位重新檢視並落實執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
2. 電動公車(262火燒車事件)，初步處置為暫停補助並建議業者停止使用有疑慮之鋰電池，後續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辦理。
3. 另請交工處依主秘提示針對使用該款鋰電池不斷電系統進行檢測，避免類此事故發生。

（六）交通警察大隊林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公館圓環工程改善首重事故防制，將判斷後之違規行為納入科技執法裁罰項目，並請交大協助落實執法。
2. 基隆市政府行人違規取締不遺餘力，對事故率降低頗有成效，請交大參考該市行人違規取締項目等進行執法，期有效降低本市行人事故數據。

（七）裁決所紀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綜合規劃科黃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工作報告請增加「士北科交通規劃」、「開放街道推動成果」及「文山、南港區交通規劃進度」等項目。

2. 顧問公司所提士北科交通規劃報告，其中方案是否可行，請王簡任技正協助綜規科審查明確之可行性方案，俾利回復議會。

（九）交通治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依據議員建議學區應納入交維計畫，並請施工單位配合以維學區通行安全。
2. 交維稽查考量人力短缺無法落實，可規劃朝委外方式辦理，可有效督促工程單位落實交維計畫執行。
3. 工作報告「行人友善區計畫」請納入各區完成數據(含友善及優先區)。

（十）運輸管理科謝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交通安全科鄭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二）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三）會計室藍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人事室薛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依常副局長分享新進人員訓練之建議，於新進人員報到1週內完成薪資補發，各科室可參採交安科對新進人員工作輔導方式，讓新進人員儘速適應並了解工作內容，以利業務推行。

（十五）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明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民政局已排定於115年2月前完成開會，請各單位將里長建議事項會前先研擬規劃。

（十六）政風室陳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統計室周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 專案報告：參加2025年 ITS 世界大會出國分享(報告人：陳宗慶股長)

六、 散會(上午10時7分)